

## 手稿整理

### 館藏徐復觀教授手稿整理(二)：殷周之際的宗教中人文精神的躍動(下)

謝鶯興\*

〔【四、】<sup>1</sup>原始宗教的轉化〕<sup>2</sup>

周人所給與於殷人的傳統宗教的轉化，可以分【四】<sup>3</sup>點來說明：

第一、周人雖然還保留著殷人許多雜亂的自然神，【而加以祭祀，】<sup>4</sup>但他們政權的根源及行為的最後依據，却只訴之於最高神的天命。並且因為由憂患意識而【來的「敬」的觀念】<sup>5</sup>之光，投射【給人格神的】<sup>6</sup>天命以合理的活動【範圍】<sup>7</sup>，使其【對於人僅】<sup>8</sup>居於監察的地位。而監察的準據，乃是人們行為的合理與不合理。於是天命(神意)不再是無條件地支持某一統治集團，而是根據人們的行為來作選擇。這樣一來，天命漸漸從它的幽暗神秘的氣氛中擺脫出來，而成為人們可以通過自己的行為加以了解、把握，並作為人類合理行為的最後保障。並且人類的歷史，也由此而投予以新地光明，人們【可以】<sup>9</sup>通過這種光明而〔能〕<sup>10</sup>對歷史作合理地了解，合理地把握。因而人人漸漸在歷史中取得【了某一程度的】<sup>11</sup>自主的地位。這才真正是中國歷史黎明期的開始。

〈康誥〉下面這一段話，最具體說明天命根據人們行為以作選擇的情形：

「惟乃丕顯考文王，克明德慎罰，不敢侮鰥寡，庸庸【(勞也)】<sup>12</sup>，祗祗【(敬也)】<sup>13</sup>，威威【(畏也)】<sup>14</sup>，顯民。……惟時怙【(大)】<sup>15</sup>冒【(勉)】

---

\* 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

<sup>1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序號。

<sup>2</sup> 按，論文無此節的標題。

<sup>3</sup> 按，手稿作「三」字。

<sup>4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5 字。

<sup>5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7 字。

<sup>6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5 字。

<sup>7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8</sup> 按，此 4 字，手稿僅作「止」字。

<sup>9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10</sup> 按，論文及手稿皆作「可」字。

<sup>11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6 字。

<sup>12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13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14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15</sup> 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16</sup>，聞於上帝，帝休。天乃大命文王……【殪戎殷，誕受厥命。】<sup>17</sup>」

《詩【經】<sup>18</sup>·大雅》【的】<sup>19</sup>〈大明〉及〈皇矣〉兩詩所歌詠的也都是上面的意思。他們並由此而推及過去的歷史，【認為】<sup>20</sup>也是這種選擇的結果。例如〈召誥〉：

「相古先民有夏，天迪從子保【(天所從字愛保安之)】<sup>21</sup>，面稽天若【(夏王亦鄉考天心而順之)】<sup>22</sup>。今時既墜厥命。今相有殷，天迪格保；面稽天若，今時既墜厥命。……

「我不可不監于有夏，亦不可不監于有殷。我不敢知曰，有夏服天命，惟有歷年；我不敢知曰，不其延；惟不敬厥德，乃早墜厥命。我不敢知曰，有殷受天命，惟有歷年；我不敢知曰，不其延；惟不敬厥德，乃早墜厥命」。

這種思想，也見於〈多士〉〈多方〉各篇。總括的說，是「惟命不于常……明乃服命」(〔註十六〕<sup>23</sup>)。天命【既】<sup>24</sup>以人自身之德為依歸，【則天命對於統治者的支持，乃是附有很嚴格地條件的；這與過去認為天命是無條件地支持一個統治者，大異其趣；所以便由此】<sup>25</sup>而感到「天命不易」(〔註十七〕<sup>26</sup>)〔的觀念〕<sup>27</sup>。觀乎夏商、殷周之際，一有失德，天命即轉向他人，於是而有「天命靡常」(〔註十八〕<sup>28</sup>)【的觀念。更以合理之精神投射於天命之上，而又有】<sup>29</sup>天命不可知，不可信【賴】<sup>30</sup>的思想(〔註十九〕<sup>31</sup>)。天命〔不可知，〕<sup>32</sup>不可信，【是說離開了自己的行為而僅靠天命，則天是不易把握，是無從信賴的。天

<sup>16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17</sup>按，專書及論文皆無此 7 字。

<sup>18</sup>按，專書及論文皆無此字。

<sup>19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20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21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8 字。

<sup>22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10 字。

<sup>23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四」，手稿作「註十二」。

<sup>24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25</sup>按，此 50 餘字，手稿僅作「於是」2 字。

<sup>26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五」，手稿作「註十三」。

<sup>27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 3 字。

<sup>28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六」，手稿作「註十四」。

<sup>29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20 字。

<sup>30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31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七」，手稿作「註十五」。

<sup>32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 3 字。

命既無從信賴，】<sup>33</sup>則惟有返而求之於人的自身；這便【漸漸】<sup>34</sup>從宗教對神的倚賴性中解脫出來了。但【人類要從宗教中完全解脫出來，】<sup>35</sup>這〔不僅〕<sup>36</sup>在周初〔尚〕<sup>37</sup>為時過早，〔且【這】<sup>38</sup>在人類生活中，或者永遠是不可能的；〕<sup>39</sup>於是周初的宗教思想，發生了【第二個】<sup>40</sup>轉化，即是通過文王以把握天命的轉化。

前面已經說過，殷周都認自己的祖宗是在上帝的左右，並且以祖宗作上帝與人王間的中介人。但周初不僅在祖宗中特別【崇敬】<sup>41</sup>文王；【並且他們的】<sup>42</sup>特別【崇敬】<sup>43</sup>文王，【也】<sup>44</sup>不僅是政治上的理由，而【且】<sup>45</sup>是與天命有連帶關係的宗教【上的】理由。

從文王伐崇、伐庸、戡黎的這些事實看，《論語》上說他「三分天下有其二」，是有【其】<sup>46</sup>根據的。所以周【能取殷而代之】<sup>47</sup>，是由文王奠定基礎，而由武王收其成功。【所以】<sup>48</sup>周初文獻，多把開基的功業歸之文王，而以完成文王的事業相勉勵（〔註二十〕<sup>49</sup>），這是特別【崇敬】<sup>50</sup>文王的政治理由。但在政治理由的後面，更有宗教的理由。

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〔說〕<sup>51</sup>「上天之載(事)，無聲無臭。儀刑文王，萬邦作符」。這四句詩，自從《中庸》引用了前二句後，大家都把它當作【對】<sup>52</sup>本體的形容語句來解釋。但若拿來和《尚書·君奭》「天不可信，我道惟寧王德

---

<sup>33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36 字。

<sup>34</sup>按，手稿作「完全」2 字。

<sup>35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13 字。

<sup>36</sup>按，專書無此 2 字。

<sup>37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字。

<sup>38</sup>按，專書及論文皆無此字。

<sup>39</sup>按，專書無此 16 字。

<sup>40</sup>按，手稿作「另一」2 字。

<sup>41</sup>按，手稿作「重視」2 字。

<sup>42</sup>按，此五字，手稿作「其」字。

<sup>43</sup>按，手稿作「重視」2 字。

<sup>44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45</sup>按，專書及論文皆無此字。

<sup>46</sup>按，手稿作「相當」2 字。

<sup>47</sup>按，此 6 字，手稿作「的代殷」3 字。

<sup>48</sup>按，專書及論文皆無此 2 字。

<sup>49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八」，手稿作「註十六」。

<sup>50</sup>按，手稿作「重視」2 字。

<sup>51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作「有」字。

<sup>52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延」這幾句話對照看，【則】<sup>53</sup>這幾句話應譯作如下的解釋：

上天的事情〔(載)<sup>54</sup>〕，是無聲而又無臭(難於捉摸)的。所以我們應當效法文王。文王之德，是〔由〕<sup>55</sup>萬邦〔之治而〕<sup>56</sup>可以作證的。

〔按《詩·周頌·我將》「宜式刑文王之典，日靖四方」，即此處「儀刑文王，萬邦作符」的另一說法。〕<sup>57</sup>這是因人文【合理精神】<sup>58</sup>的躍動，一方面雖然強調天命，一方面又覺得僅從天命的本身來說，是不易把握〔得到的〕<sup>59</sup>【存在】<sup>60</sup>；對於這種不易把握得到的〔東西〕<sup>61</sup>，不能僅靠巫、卜來給人們以行為的啟示，而【要】<sup>62</sup>通過文王具體之德來作行為的啟示。因此，文王便成為天命的具體化；【「文王之德之純」，便成為上帝】<sup>63</sup>的真正內容。所以從《詩·大雅》看文王與上帝【的】<sup>64</sup>【密切】<sup>65</sup>關係，【不僅是較之其他祖宗，特別密切〔註二十〕<sup>66</sup>〕；並且實際已超過了中介人的作用，而成為上帝的代理人。】<sup>67</sup>【所以《詩·蕩》】<sup>68</sup>之首章言上帝，以後六章則只言「文王曰咨」，【而不再提到上帝；在作此詩者的心目中，文王實已代替上帝在那裏發號施令。】<sup>69</sup>文王與上帝【這種非常微妙地】<sup>70</sup>關係，雖然也與他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」〔註二十二〕<sup>71</sup>有關，這好像與宗教中的〔宗教領袖〕<sup>72</sup>無異，因此，【現代】<sup>73</sup>有

<sup>53</sup>按，手稿此字誤作「這」字。

<sup>54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字。

<sup>55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字。

<sup>56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3字。

<sup>57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30餘字。

<sup>58</sup>按，手稿作「精神合理」。

<sup>59</sup>按，論文此處作「到的存在」。

<sup>60</sup>按，專書及論文皆無此2字。

<sup>61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此處皆作「存在」。

<sup>62</sup>按，手稿作「係」字。

<sup>63</sup>按，此11字，手稿作「成為肉身成道的上帝化身」。

<sup>64</sup>按，手稿作「有最」2字。

<sup>65</sup>按，專書及論文皆無此2字。

<sup>66</sup>按，專書此處重複「註二十」，論文作「註十九」。

<sup>67</sup>按，此39字，手稿僅作「註十七」。

<sup>68</sup>按，手稿僅作「蕩」字。

<sup>69</sup>按，此31字，手稿僅作「殆已成為實質的上帝。但」字。

<sup>70</sup>按，手稿無此7字。

<sup>71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十」，手稿作「註十八」。

<sup>72</sup>按，論文作「大僧正之類」，手稿作「教主」。

<sup>73</sup>按，手稿無此2字。

人主張文王是巫(〔註二十三〕<sup>74</sup>)。但是中國事神的主體，【從可】<sup>75</sup>知道的殷代有關的材料看，已經是政治的領導者而不是巫。【因之，中國歷史上，早沒有像其他民族中保有獨立性的僧侶階級。】<sup>76</sup>更【主】<sup>77</sup>要的〔是〕<sup>78</sup>文王與上帝的【非常地】<sup>79</sup>關係，是來自他「於緝熙敬正」(〔註二十四〕<sup>80</sup>)及「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於家邦」(〔註二十五〕<sup>81</sup>)的德；更落實地講，是來自他的「克明德慎罰，不敢侮鰥寡，庸庸，祗祗，戚戚，顯民」。【且一般宗教中之教主，其精神是向著天上；而文王之精神，則完全眷顧於現世，在現世中解決現世之問題。】<sup>82</sup>因此，文王在周人心目中的地位，實際是象徵宗教中的人文精神的覺醒，成為周初宗教大異於殷代宗教的特徵之一。

第三個轉化是，〔據王國維〈殷周制度論〉所述，殷人祭法，自帝嚳以下，所有先王先公先妣，皆在同時祭祀之列。蓋以此等祖先，既皆在天上管領人間之事，自應無所不祭；此完全為宗教上之意義。至周則除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之外，其經常所祭者，蓋在四廟與七廟之間；親盡則廟毀，廟毀則不常祭，此即所謂親親之義。則是周初對祖宗之祭祀，已由宗教之意義，轉化為道德之意義，為爾後儒家以祭祀為道德實踐之重要方式之所本。〕<sup>83</sup>

【第〔四〕<sup>84</sup>個轉化是】<sup>85</sup>，中國很早，便認為人是【由】<sup>86</sup>天所生。【這一點，給中國思想史以很大地影響(〔註二十六〕<sup>87</sup>)。但在殷周時代，】<sup>88</sup>恐怕是因為貴族的祖先，死後還有地位，還【能】<sup>89</sup>管人世的事，所以貴族雖然是由

---

<sup>74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一」，手稿作「註十九」。

<sup>75</sup>按，手稿作「可以」。

<sup>76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26 字。

<sup>77</sup>按，手稿作「重」字。

<sup>78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此處皆用「，」。

<sup>79</sup>按，手稿作「密切」。

<sup>80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二」，手稿作「註二〇」。

<sup>81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三」，手稿作「註二一」。

<sup>82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42 字。

<sup>83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 160 餘字。

<sup>84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作「三」，即論文無「第三個轉化」160 餘字的內容。

<sup>85</sup>按，手稿僅作「第三」，即手稿亦無「第三個轉化」160 餘字的內容。

<sup>86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87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四」。

<sup>88</sup>按，此 25 字，手稿僅作「但」字。

<sup>89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天所生，但貴族與天的關係，還得由自己的祖宗神轉一次手。大概因為人民的祖宗，死後也和生時一樣，沒有地位，不能管人世的事，所以人民〔只好直屬於天，〕<sup>90</sup>和天的關係，較貴族【反】<sup>91</sup>更為直接。【因此】<sup>92</sup>，《商書·盤庚》對人民而言，則說「子迓續乃命于天」，「朕及篤敬，恭承民命」。而對貴族言，則說「乃祖乃父，乃斷棄汝，不教乃死」。「乃祖乃父，丕乃告我高后曰，『作丕刑于朕孫』」。【這】<sup>93</sup>或許是由於階級觀念所形成的分別。但因周初人文精神的覺醒，不僅把殷人一般性地「乃祖乃父」，「先王先公」，集中到「克明德慎罰」的文王一人之身，文王在宗教地外衣之下，實質上成了人文精神的象徵；並且【此種人文精神，乃來自政治上之敬畏之心，於是對〔作為〕<sup>94</sup>政治對象之人民，亦將其】<sup>95</sup>抬高到與天命同等的地位；人民的意向，成為天命的代言人，要求統治者應通過人民生活去了解天命。在宗教勢力支配之下，政治領袖主要的職務是事神，其他一切，都不過是作為事神、進天國的手段；歐洲中世紀還是停留在這種階段。但周初已認為上帝不是為了【事奉】<sup>96</sup>自己而選擇政治的領導人，乃是為了人民而選擇可以為人民作主的人（〔註二十七〕<sup>97</sup>）。當時認為天命並不先降在王身上，而係先降在人民身上，所以〈酒誥〉說「惟天降命肇(始)我民」。又以為天命不易把握，應當從巫卜的手中解放出來，面對著人民；天命乃顯現於民情之中，【從民情中去把握天命。】<sup>98</sup>所以〈酒誥〉說「在今後嗣王(紂)酣身，厥命罔顯於民」。因為紂以為天命是落在自己身上，所以說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（〔註二十八〕<sup>99</sup>），而不知天命是要顯於民的。並且民情較天命為可信，應當由人民來決定〔統治者〕<sup>100</sup>的是非得失。所以〈大誥〉說「天棗(匪)忱(信)辭，其考(考察)我民」。〈康誥〉說「天畏(威)棗忱，民情大可見」。〈酒誥〉說「人無於水監，當於民監」。〈召誥〉說「王

<sup>90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 6 字。

<sup>91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92</sup>按，手稿作「所以」。

<sup>93</sup>按，手稿無此字。

<sup>94</sup>按，論文無此 2 字。

<sup>95</sup>按，此 32 字，手稿僅作「把人民抬高到」等 13 字。

<sup>96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97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五」，手稿作「註二二」。

<sup>98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9 字。

<sup>99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無此註。

<sup>100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作「自己」2 字。

不敢後，用顧畏於民<sub>品上石下</sub>(多言)」。又說「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」。當時因為把人民與天命看作處於同等的地位，所以常將天與民並稱，「受命」即是「受民」。〈康誥〉「亦惟助王宅天命，作新民」。〈酒誥〉「殷先哲王，迪畏天，顯小民」。〈召誥〉「天亦哀於四方民，其眷〔用命〕<sup>101</sup>懋，王其疾敬德」。〈洛誥〉「誕保文武受民」。「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」。天，天命，民，【三者】<sup>102</sup>並稱，隨處可見。因此，便產生「若保赤子」、「用康保民」(〈康誥〉)等強烈地愛民觀念，而將刑殺之權，離開統治者的意志，以歸於客觀的標準，因而首先提出道德節目中的「義」【的觀念來】<sup>103</sup>。〈康誥〉說「非汝封刑人殺人，無或刑人殺人……」。「用其義刑義殺，勿庸以次(就)汝封」。「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」。這是開始由道德地人文精神之光，照出了人民存在的價值，因而使人民在政治中得到生存的最低限度的保障。所以我再強調一次，周初是中國歷史的黎明期。

【〔五〕<sup>104</sup>、周初人文精神對人性論的孕育及其極限】

在上述的周初道德地人文精神覺醒之下，人開始對自己的行為有了真正地責任心；也即是開始對自己的生活有了某程度的自主性。但他們行為的根源與保障，依然是傳統宗教中的天命，而尚未達到在人的自身求得其根源與保障的程度；因此，此一歷史黎明的階段，為後來的人性論敞開了大門，但離【真正】<sup>105</sup>人性論的出現，尚有一段很遠的距離。所以，〈康誥〉上「節性，惟日其邁，王敬所作，不可不敬德」的「節性」，只是由「敬」而來的節制個人的欲望，沒有後來性論上的意義。【阮元對節性的解釋是「性中有味色聲臭安佚之欲，是以當節之」(〔註二十九〕<sup>106</sup>)，並不算錯。他的錯處，在於根本不了解同一性字，隨時代及思想家的立場不同而〔演〕<sup>107</sup>變，〔他〕<sup>108</sup>根本沒有歷史的觀念，以為一個名詞成立以後，不僅會永遠不變，而且應以最古者為

<sup>101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作「命用」。

<sup>102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3 字。

<sup>103</sup>按，此 4 字，手稿僅作「字」。

<sup>104</sup>按，論文作「三」，手稿作「三、周初人文精神對人性論的解發性及其限度」。

<sup>105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106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六」。

<sup>107</sup>按，論文無此字。

<sup>108</sup>按，論文無此字。

標準；所以他接者說「古人但言節性，不言復性也」，這便非常可笑了。】<sup>109</sup>同時，〈多方〉有「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」兩句話，通常解釋作「人的或聖或狂，只決定於自己一念之間」，而非常被【後來的思想家們所】<sup>110</sup>重視。假定這種解釋是對的，則這句話實際與《論語》上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」的話，同其內容，因而有很深的人性論的意義；但就周初一般地思想大勢看，是不可能【出現此一思想】<sup>111</sup>的。所以此處的「念」，固然離不開心；但並不是在心的自身上轉動，而係向外在的天命上轉動。【所謂「罔念」「克念」，只是「不想到天命」，及「能想到天命」的意思；而這裏的天命，已經是賞善罰惡的監察性的天命。】<sup>112</sup>下【文接著】<sup>113</sup>說殷紂「罔可念聽」，是指不念聽天命而言，即可作【此一解釋的】<sup>114</sup>證明。

不過，人既是由天所生，【人的】<sup>115</sup>一切，都是由天所命，而此時已有道德性地人文精神的自覺，〔則人的道德根源，當亦為天所命。〕<sup>116</sup>【所以〈召誥〉說<sup>117</sup>「今天其命哲〔，命吉凶，命歷年〕。」「命哲」，乃是天命的新內容，此一觀念，為從道德上將人與天連在一起的萌芽，這是「人由天所生」的應有的涵義。〕<sup>118</sup>】<sup>119</sup>尤其〈召誥〉認為天之命哲，命吉凶，命歷年，並非預定

<sup>109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130 餘字。

<sup>110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8 字。

<sup>111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6 字。

<sup>112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42 字。

<sup>113</sup>按此 3 字，手稿僅作「面」字。

<sup>114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5 字。

<sup>115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2 字。

<sup>116</sup>按，此 13 字，論文及手稿皆作「則在人的意識中，天不能不是善的」。

<sup>117</sup>按，手稿作「認為天之」4 字。

<sup>118</sup>按，此段 51 字的內容，差異頗大，論文作「」。這是開始對天已賦予以道德的性質，此道德的性質，乃在殷代所隱而不彰的。天既是道德的，是善的，則在它對人的權力中間，除了『命吉凶，命歷年』之外，也不能不『命哲』（註二七）。天既命哲，即是天命人以善。所以此時便產生了『民彝』的觀念（註二八）。彝是宗廟常器（《說文》），引伸而為『常』；古人凡說到常，都有善的意思。〈康誥〉中的『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』，乃承上面的『矧惟不孝不友』一段而言，彝即是孝友之善德。所以『民彝』即是民的善德。後來孟子即引《詩·大雅·蒸民》『民之秉彝』以為性善之證。這在思想線索上並不算錯。由此可知周初已有性善說的萌芽。這是『人由天所生』的應有的涵義」。

<sup>119</sup>按，此段 61 字的內容，差異頗大，手稿則作「雖然此時還未明顯說出，只是當作自明之理而不須加以討論乃至說明。天既是善的，則在它對人的權力中間，除了『命吉凶，命歷年』之外，也不能不『命哲』（註二三）。天既命哲，即是天命人以善。所



而固定的，【而】<sup>120</sup>是不可知的；所可知者，只【看】<sup>121</sup>各人開始的努力如何（「知今我初服」〔（註三十）〕<sup>122</sup>。因此，便有「自貽哲命」的觀念，這更和性善說很接近了。但此時【「命哲」的天命，尚未進入到人的性裏面。「自貽哲命」，不是從內轉出，而只是向上的承當、實現。因此，這依然只能算是性善說的萌芽；和真正性善說的成立，】<sup>123</sup>還有一段相當遠的距離。【但周初的憂患意識、敬、〔命哲等觀念〕<sup>124</sup>，實奠定中國精神文化之基型，給後來文化發展以深遠之影響。】<sup>125</sup>

【附註】<sup>126</sup>



註一：參閱傅斯年著《性命古訓辨證》卷下第一章。

註二：日本京都大學貝塚茂樹教授，近著有《殷代帝國》一書。

註三：〔《尚書·多士》，是周公告戒殷「頑民」的；裡面說「惟爾知惟殷先人，

---

以此時便產生了『民彝』的觀念(註二四)。彝是宗廟常器(《說文》)，引伸而為『常』；古人凡說常，都有善的意思。〈康誥〉中的『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』，乃承上面的『矧惟不孝不友』一段而言，彝即是孝友之善德。所以『民彝』即是民的善德。後來孟子即引《詩·大雅·蒸民》『民之秉彝』以為性善之證。由此可知周初已有性善說的萌芽。」

<sup>120</sup>按，手稿作「所以」。

<sup>121</sup>按，手稿作「在」。

<sup>122</sup>按，論文及手稿皆作「此處用蔡傳說」，無註。

<sup>123</sup>按，此 59 字，手稿作「的哲命，究竟係來自天命，係外在的，而不是人性所固有的；自貽哲命，只不過是努力對天命的承當、實現，所以依然只能算是性善說的萌芽，距真正地性善」等 60 字。

<sup>124</sup>按，論文作「民彝」。

<sup>125</sup>按，手稿無此 39 字。

<sup>126</sup>按，專書有 30 個「附註」，論文有 28 個「附註」，但此份手稿僅在內文中有標示「註○」，但篇末則無任何「附註」之內容。

有冊有典，殷革夏命」。〕<sup>127</sup>

註四：〔在甲骨文中，無祭帝之文。日本京都大學平岡武夫教授在《經書之成立》一書中，認為以郊為祭天，乃漢人之說；原來的郊祭實同於社祭，因而主張周人無祭天之事。我在此文初稿中，即採用此說，以為殷周皆無祭天祭帝之事。但《周易·易卦》「六二……王用享于帝，吉」。〈鼎卦〉之「彖曰……聖人亨(烹)以享上帝」。〈渙卦〉之「彖曰……先玉以享於帝，立廟」。《彖》《象傳》固係後出，然皆先秦之說；且爻辭乃周初或更早之文，則所謂周人無祭天之事及郊祭實同於社祭之說，未可置信。〕<sup>128</sup>

〔註五〕<sup>129</sup>：陳夢家《殷墟卜辭綜述》五七一頁。

〔註六〕<sup>130</sup>：同上五六三--五七〇。

〔註七〕<sup>131</sup>：同上五七三頁。

〔註八〕<sup>132</sup>：同上五八二頁。

〔註九〕<sup>133</sup>：《書·多士》「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，殷革夏命」。

〔註十：其說時見於本書附錄二〈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〉。又有答屈萬里先生〈由《尚書·甘誓》、〈洪範〉諸篇的考證看有關治學的方法和態度問題〉，收入《民主評論》第十三卷第十一、十二期。現經刪節而收入本書為附錄三。〕<sup>134</sup>

〔註十一〕<sup>135</sup>：《易·繫辭上》「(天地)鼓萬物不與聖人同憂」。〈繫辭下〉「《易》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其有憂患乎」。「其出入以度，外內使知懼，又明於憂患與故。」

---

<sup>127</sup>按，論文此註作「日本京都大學平岡武夫教授在《經書之成立》一書中，認為以郊為祭天，乃漢人之說；原來的郊祭實同於社祭，因而主張周人無祭天之事。今以《周頌》證之，似為可信」。與註四之內容類似，惟較簡略。

<sup>128</sup>按，論文之註四，即專書之註五。

<sup>129</sup>按，此為論文之註四。

<sup>130</sup>按，此為論文之註五。

<sup>131</sup>按，此為論文之註六。

<sup>132</sup>按，此為論文之註七。

<sup>133</sup>按，此為論文之註八。

<sup>134</sup>按，論文作「此說略見於陳家夢《尚書通論》第三部講義。凡立足於甲骨金文以言經學者，多忽略於二者紀錄之對象、體裁不同，流變異致，率多臆說」。

<sup>135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」。

〔註十二〕<sup>136</sup>：《易·繫辭下》「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耶？當文主與紂之事耶？」

〔註十三〕<sup>137</sup>：《左傳·定公》四年「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，選達明德，以屏藩周……命以〈康誥〉」。《孔叢子》「孔子曰，昔康叔封衛，統三監之地，命為孟侯，周公以成王之命，作〈康誥〉焉。稱述文王之德，以成勅戒之文」。《史記》「周公旦懼康叔齒少，乃申告康叔……謂之〈康誥〉，〈酒誥〉，〈梓材〉」。以上皆與〈書序〉相合。惟〈康誥〉中之王，乃周公而非成王。按〈洛誥〉「王(成王)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，予(周公)乃胤(繼)保，大相東土，其基作民明辟」。又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」。則周公實曾居君位，而史官可以稱之曰王，先儒以此處之王為周公之說不誤。〔《荀子·儒效篇》對此點更說得清楚。〕<sup>138</sup>《蔡傳》〔周〕<sup>139</sup>受後世專制下君臣之分太嚴之影響，故疑周公稱王之說，而謂〈康誥〉之王，為武王，此乃以後世之情勢推論古史〔，所犯的錯誤之一例〕<sup>140</sup>。

〔註十四〕<sup>141</sup>：據蔡忱《書集傳》。

〔註十五〕：請參閱王國維《觀堂集林》第十〈殷周制度論〉。惟王氏似將此種革新的原因歸之於地理的不同，則無可置信之理由與證據。〕<sup>142</sup>

〔註十六〕<sup>143</sup>：〈康誥〉。按「明乃服命」者，當係明德乃所以服享天命之意。

〔註十七〕<sup>144</sup>：〈大誥〉「爾亦不知天命不易」。〈君奭〉「不知天命不易。」《詩·周頌·敬之》「命不易哉」。《大雅·文王》「命之不易」。

〔註十八〕<sup>145</sup>：〈康誥〉「天命不于常」。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「天命靡常。」

〔註十九〕<sup>146</sup>：按〈召誥〉一再謂「我不敢知曰……」。〈君奭〉亦一再謂「我不敢知曰……」。〈君奭〉又謂〔說〕<sup>147</sup>「天不可信」。而〈大誥〉謂「天

---

<sup>136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一」。

<sup>137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二」。

<sup>138</sup>按，論文無此 13 字。

<sup>139</sup>按，專書無此字。

<sup>140</sup>按，論文作「之誤也」。

<sup>141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三」。

<sup>142</sup>按，論文無此 50 餘字的註，專書「註十六」之內容，論文則在「註十四」。

<sup>143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四」。

<sup>144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五」。

<sup>145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六」。

<sup>146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七」。

<sup>147</sup>按，專書無此字。

棐忱辭」。「越天棐忱」。〈康誥〉「天畏(威)棐忱」。〈君奭〉「若天匪忱」。《詩·大明》「天難忱斯」。〈蕩〉「其命匪諶」。按《書》之「棐忱」，即《詩》之「匪諶」；皆不可信之意。《左·襄三一》，「命不可知」。

〔註二十〕<sup>148</sup>：〈大誥〉：「天體於甯王(文王)，興我小邦周」。「肆予曷敢不越卬敕甯王大命」。〈康誥〉「天乃大命文王，殪戎殷，誕受厥命」。〈酒誥〉「乃穆考文王，肇國在西土。」「尚克用文王教」。〈洛誥〉「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」。此外尚多，不一一舉。

〔註二十一〕<sup>149</sup>：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「文王在上，於昭於天……大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」。〈大明〉「維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」。「天監在下，有命既集。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」。「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」。〈皇矣〉「帝謂文王，無然畔援，無然歆羨」。「帝謂文王，予懷明德」。「帝謂文王，詢爾仇方」。

〔註二十二〕<sup>150</sup>：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。

〔註二十三〕<sup>151</sup>：見日本加藤常賢博士《中國古代的宗教及思想》。

〔註二十四〕<sup>152</sup>：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。

〔註二十五〕<sup>153</sup>：《詩·大雅·思齊》。

〔註二十六〕<sup>154</sup>：參閱日本武內義雄博士著《中國思想史》第五頁。

〔註二十七〕<sup>155</sup>：〈多方〉「天惟時求民主」，「乃惟成湯，克以爾多方，簡代夏作民主」。「誕作民主」。

〔註二十八：《尚書·西伯勸黎》：「王(紂)曰嗚呼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。〕<sup>156</sup>

〔註二十九：阮元著〈性命古訓〉，見《學經室一集》卷十第四頁。〕<sup>157</sup>

〔註三十：此處用《蔡傳》說。〕<sup>158</sup>

---

<sup>148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八」。

<sup>149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十九」。

<sup>150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十」。

<sup>151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一」。

<sup>152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二」。

<sup>153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三」。

<sup>154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四」。

<sup>155</sup>按，論文作「註二五」。

<sup>156</sup>按，論文無此註內容之 18 字，其「註二六」內容即為專書之「註二九」。但論文之「註二八」內容為「〈康誥〉『天惟與我民彝大混亂』。〈洛誥〉『于棐(輔)民彝』。」

<sup>157</sup>按，專書之「註二九」，論文則在「註二六」。

<sup>158</sup>按，論文無此註內容的 6 字，其「註二七」內容作「〈召誥〉『今天其命哲，命吉凶，命歷年』」。